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对外担保的形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